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玉明

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勤勉地开展工作。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提出了合理建议，尽到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胡玉明	5	5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2 月 5 号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预告》、《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16 年 8 月 6 号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本人常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主持并推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2016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关于调整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关于审阅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玉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童慧明

本人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独立意见类型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5 号)	同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同意

年度财务决算预告》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6 号)	同意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地主动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经理层、董事会秘书深入沟通、交换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战略、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

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公司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物色高级管理人才、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

2017 年，本人将继续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童慧明

2017 年 3 月 31 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启祥

本人自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玉明代理出席。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6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对重大事项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年2月5号，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的议案如下：

-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预告》
- (4)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6年8月6号，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议案如下：

- (1)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调整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关于审阅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6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最后，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启祥

2017 年 3 月 31 日